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本公司須(i)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的公佈(「全年業績」);及(ii)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編製全年業績及滿足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要求以執行及完成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故全年業績及年報將會延遲刊發。

刊發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的草稿，並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由於延遲落實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